

有關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之修定

本人反對把「同性關係」列入「家庭」定義內。

本人強烈反對把同性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。

香港法例並不接受同性婚姻，如果同性同居者定義為家庭關係，會令香港市民產生誤會，

誤以為同性戀合法化，此舉亦抵觸現時的婚姻條例（第 181 章），導致香港法例對婚姻家庭的定義出現矛盾。

再者，如果修定通過，我們如何教育下一代（社會的未來棟梁）？

什麼是家庭？什麼是丈夫？什麼是太太？什麼是爸爸？什麼是媽媽？

署名：盧嘉慧 Eva Lo